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

植保〔2020〕16号

签发人：胡小平

关于印发《植物保护学院引进青年人才工作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，并报学校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审核通过，现将《植物保护学院引进青年人才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0年9月11日

植物保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植物保护学院引进青年人才工作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强院战略，扎实推进落实学院《学科建设重点方向高层次人才需求》，吸引海内外青年英才，加强团队建设，满足学院学科发展需求，不断提升学科竞争力和知名度，特制订引进“青年教授”、“副教授”以及“应届博士直聘副教授”方案。

一、人才选聘原则

坚持“高标准，高待遇，高要求”的原则，以“聚焦研究方向，加强团队建设”为导向，按照人岗相宜的要求，实行公开选聘，科学评价，合同管理。

二、人才岗位职责

- 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培养学生“三农”情怀。
- （二）讲授本学科课程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。
- （三）积极参与团队工作，或围绕新兴、前沿、交叉学科组建青年科技创新团队。
- （四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努力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。
- （五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。

(六)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人才引进类型及其要求

(一) 青年教授

1. 聘任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积极向上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

(2) 热爱教学科研工作，研究方向符合学院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发展需求，能全职来校工作，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。

(3) 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，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两年及以上博士后（工作）经历或国内知名大学（研究机构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位或国外知名大学（研究机构）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员职位。

(4) 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已围绕本学科方向开展系列科学研究取得显著进展，具有在本学科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：双一流 A 刊 1 篇、双一流 B 刊 1 篇；或双一流 A 刊 1 篇、中科院一区期刊 2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3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2 篇、中科院一区期刊学术论文 2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论文 5 篇；或拟聘任学科方向及相关领域中科院 TOP 期刊学术论文 6 篇。或经

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后具有上述相当学术水平的。

(5) 国内人员原则上应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(6) 具备获批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及同等级别人才项目的实力。

2. 待遇

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聘期考核要求

(1) 每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(2) 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或承担 32 学时课程讲授任务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80%。

(3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(4) 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，需满足下列要求至少一项：

①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8 名，二等奖前 6 名）；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4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）；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。

② 发表学校“双一流” A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或“双一流” B 类期刊论文 2 篇；或“双一流”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且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2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4 篇。

③ 主持纵向项目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，且有代表性成果。

④ 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审品种 1 个。

⑤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1. 聘任条件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积极向上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

（2）热爱教学科研工作，研究方向符合学院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发展需求，全职来校工作，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。

（3）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，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两年及以上博士后（工作）经历。

（4）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已围绕本学科方向开展系列科学研究取得显著进展，具有在本学科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：双一流 A 刊 1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2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1 篇，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论文 3 篇；或拟聘任学科方向及相关领域中科院 TOP 期刊学术论文 5 篇。或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后具有上述相当学术水平的。

(5) 国内人员原则上应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。

2. 待遇

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聘期考核要求

(1) 每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(2) 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或承担 32 学时课程讲授任务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80%。

(3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。

(4) 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需完成下列要求至少一项：

①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；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。

② 发表学校“双一流” A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或“双一流” B 类期刊论文 2 篇；或“双一流” B 类期刊 1 篇且中科院一区论文 1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论文 3 篇；或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 5 篇。

③ 主持纵向项目到位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，且有代表性成果。

④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(三) 应届博士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1. 聘任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

热爱祖国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积极向上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

(2) 热爱教学科研工作，研究方向符合学院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发展需求，全职来校工作，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。

(3) 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。

(4) 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已围绕本学科开展系列科学研究有显著进展，具有在本学科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：双一流 A 刊 1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2 篇；或双一流 B 刊 1 篇，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论文 3 篇；或拟聘任学科方向及相关领域中科院 TOP 期刊学术论文 4 篇。或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后具有上述相当学术水平的。

2. 待遇

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聘期考核要求

(1) 每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(2) 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或承担 32 学时课程讲授任务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 80%。

(3)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。

(4) 聘期内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需完成下列要求至少 1 项：

①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；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。

② 发表学校“双一流”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；或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；或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 3 篇。

③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1 项，且有代表性成果。

④ 主持纵向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，且有代表性成果。

⑤ 科技成果转让到账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(一) 发布信息。根据学科需求，制定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，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。

(二) 书面申请。应聘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反映学历、经历、学术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学院审核。学院对应聘者进行政审，对其学科需求符合情况、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核。

(四) 学术评价。学院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价，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价审议。

(五) 学院审定。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形成综合意见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(六) 签定聘任合同。对审定通过的拟聘人员，学院结合本学科具体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及任务，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学校、学院、拟聘人员三方聘任合同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实行中期评估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考核。

引进青年教授、引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，首个聘期五年，应届博士生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首个聘期三年。对于引进青年教授、引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聘任满三年、应届博士生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植物人才聘任满两年后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其进行中期评估。中期评估为引进人才工作状态评估，重点评估引进人才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教学和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人才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中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不合格者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学院亦有权解除聘任合同。

聘期重点考核引进人才岗位合同中确定的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聘期考核管理，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聘期未满申请调离、辞职或未履行相应职责者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者，学校有权解除聘任合同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自学校审议通过并备案后实施。